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期权简称及代码：立方 JLC2 850115
- 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 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 行权价格：7.80 元/份
- 实际授予人数：18 人
- 实际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81.00 万份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预留股票 期权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 例
1	施广明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7.00	8.64%	0.08%
2	覃勇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7.00	8.64%	0.08%
张胜波、胡一彬等 16 名核心员工				67.00	82.72%	0.73%
合计				81.00	100.00%	0.88%

注：1. 上述 16 名核心员工全部系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员；2.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施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2	覃勇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胜波	核心员工
4	胡一彬	核心员工
5	唐国兴	核心员工
6	赖爱华	核心员工
7	贾瑞杰	核心员工
8	夏乾军	核心员工
9	郑向晖	核心员工
10	谢军	核心员工
11	张毅	核心员工
12	许伟明	核心员工
13	毛焱焱	核心员工
14	黄雄	核心员工
15	方亮	核心员工
16	李海洋	核心员工
17	李志宏	核心员工
18	李军昌	核心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5 年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届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

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单位：万份、万元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81.00	1,955.28	976.90	815.07	163.31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确认书》。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